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名：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部分規定待改善，請依審查意見於實務執行即行改正，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儘速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後實施及函送本署修正規定。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

本署後續建議修正事項		
項目	待改進事項	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載明各學習節數起訖時間	無明列相關規定，應予載明。	第3點，「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無明列相關規定，應予載明。	第6點第2項，「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明確訂定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參與狀況之相關措施	未詳載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且其管教措施項目，應予敘明，俾利學校親師生遵循。	第8點，「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如有另訂課業輔導相關規定，應依『高級中	第9點，「各校實施課

本署後續建議修正事項

項目	待改進事項	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p>相關規定或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載明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p>	<p>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得違反本注意事項。</p>	<p>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p>